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55號

抗 告 人 吳奕政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7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吳奕政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3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次數，以及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；附表編號6至13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）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4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抗告人已知悔悟、所犯為相同犯罪類型，  
02 且犯罪時間相近，以及抗告人及其母親均罹病等情，於合併  
03 定應執行刑，應給予較高之折讓。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  
04 重，有違罪責相當原則云云。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  
05 或不當，且其餘抗告意旨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對原  
06 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  
07 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1 法官 蘇素娥

12 法官 洪于智

13 法官 林婷立

14 法官 周政達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杜佳樺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